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110)号

罪犯李斌，男，1973年7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0202730702001，汉族，大学文化，捕前住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永欣巷10栋4号(小二楼)。因犯挪用公款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28日以(2008)吴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予以收缴。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08年4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

级人民法院以（2008）宁刑终字第1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08年4月14日入监服刑改造。2010年9月26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宁刑执字第151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3年1月2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银刑执字第22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5年9月9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银刑执字第84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零二十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4月11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32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期自2010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李斌自2018年7月

至 2021 年 6 月共获得 6 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九条之规定，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李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 年 4 月 12 日